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

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行为文明 与公民权保障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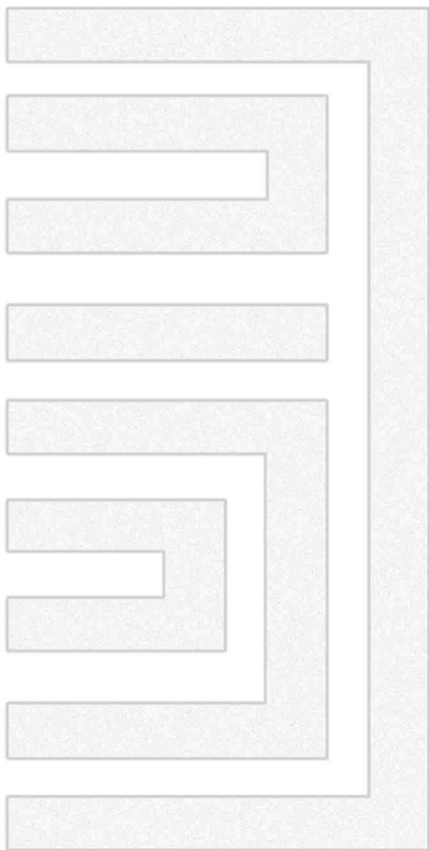
王肃元等著

 人民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是2004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行为文明与公民权保障研究》（04BZZ017）的最终研究成果。

全文共分为十二章，其中第一章是主要概念和基本理论问题，该章首先对政府行为、政府行为文明以及公民权的概念、特征进行了界定，提出了政府行为文明的主要考量标准，论述了政府行为文明与公民权保障的互动关系，这一理论构建是理解本书的中心线索。第二、三、四章内容分别论述了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保障公民权的成就、差距和制约因素，这些内容构成了本书研究的基础资料和背景。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章分别从政府权力观、政府民主建设、政府权力运行机制、依法行政、廉政建设、政府公共服务、政府绩效七个方面考察了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行为文明和公民权保障的状况。我们发现上述七个方面不仅是衡量政府行为文明程度和公民权保障水平的重要标准，而且也是政府行为文明的重要构成要素，这些要素与公民权保障水平紧密相关。通过考察分析，进一步强化和验证了本书基本的理论预设——政府行为文明和公民权保障的程度呈现一种正相关的关系。第十二章提出了提高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行为文明与公民权保障水平的对策与建议。



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行为文明 与公民权保障研究

王肃元 等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XT0-1039802

人民出版社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主要概念和基本理论问题	13
第一节 政府与政府行为概念的界定	13
第二节 政府行为文明及其判断标准	19
第三节 公民权与公民权保障	25
第四节 政府行为文明与公民权保障的互动关系	36
本章小结	42
第二章 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保障公民权的成就	44
第一节 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对公民政治权利的保障	45
第二节 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对公民社会经济权利的保障	54
第三节 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对公民文化权利的保障	75
本章小结	87
第三章 西北少数民族地区公民权保障的差距	88
第一节 地区差距分析	89
第二节 城乡差距分析	96
第三节 民族差距分析	105
本章小结	110

第四章 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保障公民权的制约因素	111
第一节 脆弱的生态经济制约政府保障公民权能力的提升	111
第二节 复杂的民族关系增加政府保障公民权的难度	120
第三节 多元传统文化影响政府保障公民权水平的提高	124
本章小结	138
第五章 政府权力观与西北少数民族地区公民权保障	139
第一节 政府权力观概说	139
第二节 公民权保障是促进政府树立正确权力观的根本动力	155
本章小结	166
第六章 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民主建设与公民权保障	167
第一节 考察民主政府建设的理论视角	167
第二节 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民主政府建设的基本情况	171
第三节 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181
本章小结	197
第七章 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权力运行机制与公民权保障	198
第一节 政府权力运行机制的内涵及类型分析	198
第二节 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权力运行机制的历史变迁	205
第三节 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权力运行机制的改革与完善	217
本章小结	222
第八章 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依法行政与公民权保障	223
第一节 依法行政的涵义和价值	223
第二节 西北少数民族地区依法行政的成绩	228
第三节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33
本章小结	242
第九章 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廉政建设与公民权保障	243
第一节 建设廉洁政府是中国共产党政府建设的一贯原则	244
第二节 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廉政建设的主要措施	249

第三节 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廉政建设的主要作用 与艰巨任务	255
本章小结	264
第十章 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公共服务与公民权保障	265
第一节 政府公共服务与公民权保障的关系	266
第二节 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公共服务的发展	272
第三节 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公共服务存在的问题 及完善建议	282
本章小结	293
第十一章 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绩效与公民权保障	294
第一节 政府绩效及其评估体系	294
第二节 政府绩效与公民权保障的关系	306
第三节 公民权保障视野下的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 绩效分析	313
第四节 以科学的绩效评估提升西北少数民族地区 政府保障公民权的水平	327
本章小结	332
第十二章 提高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公民权保障水平的 对策建议	333
第一节 西北少数民族地区公民权保障的发展趋势	333
第二节 改善公民权保障的社会经济条件	338
第三节 健全公民权保障的制度体系	348
第四节 提高西北少数民族地区基层政府公共服务能力	358
第五节 促进西北少数民族地区传统文化转型	364
本章小结	370
附录 《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行为文明与公民权保障》 课题调查表	372
参考文献	415

一、本书研究的意义

（一）政治意义

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分配与调整是政治学、行政学、宪法学、社会学、民族学等诸多学科共同关注的课题。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行为文明与公民权保障，除了一般政治、社会意义上的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关系外，还有独特的民族关系和国际地缘政治意义。我国西北边疆地区深处欧亚大陆腹地，是地缘政治学所谓的“欧亚大陆心脏地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与中亚、南亚、西亚及欧洲联系的枢纽地区和交通要冲，同时也是联系欧亚各国内陆客流、物流与信息流的国际走廊。我国西北地区，接邻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巴基斯坦、印度、阿富汗、蒙古、俄罗斯，形成了西北独特的地缘政治。这些地缘政治的存在对中国西部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具有巨大影响。

就民族关系来看，在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有十多个少数民族跨国而居，如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乌孜别克族、俄罗斯族都是跨国民族。这些民族与中亚地缘政治文化和地缘政治关系极为密切。甘、青藏族地区也因与西藏的关系，具有地缘

政治文化的性质。西北少数民族地区的地缘政治文化对政府行为和公民权利保障的影响是巨大的。

2008年拉萨“3·14”严重打砸抢烧暴力犯罪事件，2009年新疆“7·5”严重打砸抢烧暴力犯罪事件的发生都说明我国西北民族地区还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因此加强对西北民族地区政府行为文明的研究，探索建立西北少数民族地区公民权的保障机制具有非常重要的政治意义和现实价值。

（二）理论意义

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1. 实现了研究的基础性和系统性价值——本书就国内研究现状来看，尚未形成较为系统的研究成果，专著类研究成果还属空白。就学科研究领域来看，其在我国政治学、民族学、法学领域中都处于一个非常薄弱的环节。因此，我们在研究过程中，注重多学科知识和多种研究方法的使用，避免了单纯从公共权力配置运行的角度或单纯从保障公民权利的角度规范政府行为的研究倾向，全面分析了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行为文明与公民权利保障的互动关系，研究成果可以填补这一领域的空白。同时，对政治学、民族学、法学和行政学的学科建设有重要的支撑价值。

2. 在理论上将党的科学发展观理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与西北民族地区政府行为文明和公民权保障的具体原则加以结合和深化；在构建政府行为文明指标的基础上，始终以政府行为文明与公民权保障的互动关系为核心，比较全面地分析了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行为文明与公民权保障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的历史与现状，力图构建公民权保障与政府行为文明呈正相关关系的理论框架，探索政府行为文明指标体系的建立和运用。

（三）实践意义

任何理论的产生和创新都是为了更好地指导实践，都是为了更有力地促进社会的全面和可持续发展，本书的研究自然不例外。本书的

实践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客观地反映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行为文明与公民权保障的历史、现状,实证研究了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行为文明的发展水平和在保障公民权方面取得的成就。二是总结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在公民权保障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客观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三是在具体制度的完善上,构建了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行为文明的分析框架并提出了评价指标体系。特别是将政府绩效评价引入公民权保障的研究中,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同时在对西北少数民族地区公民权保障的差序格局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西北少数民族地区公民权保障的重点和发展趋势,并在体制政策、财政结构、文化转型三个方面提出了政策建议。

二、研究的主要内容

本书包括导论及正文十二章:

导论。论述了四个主要问题:第一个问题是本书研究的意义,指出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行为文明与公民权保障研究是涉及政治学、法学、民族学、社会学等多学科研究视角和研究成果的综合性课题。第二个问题是介绍本书的主要研究内容。第三个问题是本书研究的基本思路。本书所要论证的问题归结为一个核心命题是:政府行为文明的程度与公民权保障的程度呈正相关的关系,政府行为越文明,公民权保障的水平就越高;同时,公民权利意识的增强和维权水平的提高又成为提高政府行为文明程度的重要推动力。本书的各章节之间的逻辑联系都是为这一中心命题服务的。第四个问题是本书的研究方法。

各章研究的具体内容是:

第一章,主要概念和基本理论问题。本章是本书研究的基础理论部分,主要包括四个小节:(1)政府与政府行为概念的界定。明确本书的研究对象,分析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的基本情况和特点。(2)政府行为文明及其判断标准。政府行为文明是政府在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的各种活动中表现出的进步状态。我们认为可以从政府权力观、政府民主建设、政府权力运行机制、依法行政、廉政建设、政府

公共服务、政府绩效七个方面对政府行为文明的程度进行分析和判断。(3) 公民权与公民权保障。我们以历史的逻辑展现了公民权理论的缘起和我国公民权保障的发展和现实,并探讨了西北少数民族地区公民权保障的重点。(4) 政府行为文明与公民权保障的互动关系。即明确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行为文明与公民权保障二者之间的内在联系,为本书研究奠定基本的逻辑结构。

第二章,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保障公民权的成就。主要包括三个小节:(1) 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对公民政治权利的保障。重点分析了民族区域自治权利、平等的参政权利。(2) 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对公民社会经济权利的保障。主要包括对西北少数民族生存权、发展权以及农牧民社会经济权利的保障。(3) 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对公民文化权利的保障。主要包括依法保障西北少数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保障少数民族宗教信仰权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权利。

第三章,西北少数民族地区公民权保障的差距。在西北少数民族地区,公民权利实现的差序格局不仅表现在东西部之间、省(区)际之间,而且还表现在省或自治区内部、城乡之间、少数民族聚居区与杂居区之间等方面。本章主要包括三个小节:(1) 地区差距分析。主要从西北少数民族地区同全国及发达省市实现现代化水平的差距,西北少数民族地区公民受教育权、医疗保障权实现的地区差异三方面加以分析。(2) 城乡差距分析。主要探讨了西北少数民族地区公民权利城乡差距的国家背景,以及西北少数民族地区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差距与政治权利差距。(3) 民族差距分析。本书在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整个范围分析了民族自治州的主要经济指标,从而勾画出民族经济发展的基本面貌,在此基础上对西北少数民族地区公民权保障的民族差距进行了分析。

第四章,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保障公民权的制约因素。主要包括三个小节:(1) 脆弱的生态经济制约政府保障公民权能力的提升。我国西北少数民族地区主要存在四种生态经济类型,即草原生态经济类型、农耕生态经济类型、森林生态经济类型和河湖生态经济类型。

这些生态经济普遍存在基础脆弱、民族差异性强、利益分布不平衡等特点，导致西北少数民族地区地方政府出现自身保障能力低下、社会保障能力有限以及社会治理能力弱化等现象。(2) 复杂的民族关系增加政府保障公民权的难度。西北地区的少数民族人口众多，其中藏族、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乌孜别克族、东乡族、裕固族、保安族都是地域性特点突出的民族。总体来说，西北地区民族关系逐步趋向和谐，但是影响民族关系的一些消极因素依然对政府行为文明产生负面作用。(3) 多元传统文化影响政府保障公民权水平的提高。西北少数民族地区，相比全国人文社会环境，传统文化影响更为深刻，各族人民对传统社会文化的认同度很高，在当代社会转型中，传统文化的延宕性很强。因此，我们有必要进一步分析西北少数民族的政治文化、宗教文化、多元习俗文化对政府保障公民权利的影响。

第五章，政府权力观与西北少数民族地区公民权保障。本章包括两个小节：(1) 政府权力观概说。我们基于“政府的权力观越是符合现代民主、法治的基本精神，政府行为的文明程度就越高，公民权保障的水平就越高”的理论判断，从政府权力来源观、政府权力目的观、政府权力行使观、政府权力制约观四个方面，结合实证研究论述了政府权力观对西北少数民族地区公民权保障的影响。(2) 公民权保障是促进政府树立正确权力观的根本动力。我们在分析现阶段我国政府权力观错位的同时，对政府权力观与西北少数民族公民权保障的关系进行了深入分析，认为实现马克思政府权力观的终极动力在于公民权保障。因为，无论是民主的健全、法治的完备以及党的建设都是公民社会发育形成推动的结果，相信这一点就是坚持了历史唯物主义。对此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行为文明的提高必须以坚持和完善马克思主义政府权力观的思想建设和制度建设为重点，不断提高西北地区各级政府保障公民权的意识和水平。

第六章，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民主建设与公民权保障。本章包括三个小节：(1) 考察民主政府建设的理论视角。民主的概念，从在不同政治立场和分析视角上看，有着不同的见解。我们在探讨西北

少数民族地区政府民主建设,是从政治体制、政治发展、政府管理和政府行为过程四个视角来认识的。(2)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民主政府建设的基本情况。本书从政府决策民主化、政府政务公开、政府民主监督三个方面对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民主建设及其公民权保障的情况进行了实证分析。(3)存在的问题与对策。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民主建设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对于建立民主政府,提高政府行为的文明程度至关重要。对此我们提出了针对性的对策与建议。

第七章,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权力运行机制与公民权保障。本章包括三个小节:(1)政府权力运行机制的内涵及类型分析。本节在政府权力运行机制的内涵界定和政府权力运行机制类型划分的基础上,认为我国应该进一步完善法治主导型的政府权力运行机制,同时要加强其服务功能和对公民权的保障功能。(2)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权力运行机制的历史变迁。本节以历史发展的脉络展现了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权力运行机制的三个历史阶段,即新中国成立前西北少数民族政府权力运行机制的多样化格局、新中国成立后西北少数民族地区人民政府的成立及发展、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在改革中不断前进。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西北少数民族地区公民权利的保障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西北少数民族地区的各族群众第一次彻底翻身当家做了主人。(3)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权力运行机制的改革与完善。本节从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权力运行机制的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入手,有针对性地提出一些对策和建议,以期进一步改革和完善西北少数民族地区各级政府权力运行机制,进而促使政府切实承担起保障公民权利的历史使命。

第八章,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依法行政与公民权保障。本章包括三个小节:(1)依法行政的涵义和价值。政府依法行政不仅是行政管理的基本准则,也是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内容之一,政府依法行政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民的权利,政府行政权力的依法行使是公民权利保障的基本要求。本节明确了我国依法行政的基本涵义,依法行政所应具备的前提条件,重点探讨了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依

法行政的现实价值。(2) 西北少数民族地区依法行政的成绩。西北少数民族地区各级政府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六项基本要求,不断增强依法行政意识,围绕增强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行为;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在推进政府法制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3)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针对西北少数民族地区依法行政中存在的问题,我们认为各级政府必须真正树立公民权利本位的意识和公民权利神圣的观念,要正确处理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与公民的关系,提高公民在行政程序中的弱势地位。进一步完善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管理方面的立法,加强和完善环境行政执法工作。严格推行和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和对违法行政行为的责任追究制,不断完善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

第九章,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廉政建设与公民权保障。本章包括三个小节:(1) 建设廉洁政府是中国共产党政府建设的一贯原则。这一节在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廉政建设思想进行梳理的同时,论述了党的四代中央领导集体关于政府廉政建设的一贯原则和思想理论发展。(2) 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廉政建设的主要措施。本书从廉政教育、制度建设、政务监督、廉政自律、惩治腐败和专项治理六个方面入手,对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廉政建设进行了比较全面的介绍和总结。(3) 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廉政建设的主要作用与艰巨任务。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廉政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它促进了民族地区的政治稳定,改善了西北少数民族地区的投资环境,维护了西北少数民族地区的公民权利,有利于民族地区的社会公平和政府效能的提高。但我们也应该看到,西北少数民族地区的廉政建设是一项长期的艰巨任务。也存在诸如廉政建设总体水平还不够高,存在运动倡廉的情况,权力部门化、部门利益化、利益合法化依然存在,政令还不够畅通,廉政建设中的制度障碍依然存在等问题。

第十章,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公共服务与公民权保障。本章包括三个小节:(1) 政府公共服务与公民权保障的关系。在现代国家,

政府公共服务的范围正在扩大,它已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影响和制约着社会全体成员利益的实现程度和社会全面发展的进程。我们认为政府公共服务产生的内在动因和最终的目的是为了公民权的保障;政府公共服务的理念与政府对公民权保障的理念是一致的;政府公共服务和公民权保障具有相辅相成、相互制约的关系。(2) 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公共服务的发展。历史上西北少数民族地区公共服务整体水平较低,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公共服务水平较以前有了很大的发展。特别是在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方面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3) 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公共服务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针对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公共服务存在总量不足、质量不高和公共服务供给主体单一等情况,我们认为必须充分利用西北少数民族地区的比较优势,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利用政府、市场、社会多元力量供给公共产品,明确中央与地方在公共服务中的权、责、利关系,同时要进一步加大对农村公共服务的供给力度和完善政府公共服务的民主化、科学化、法制化。

第十一章,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绩效与公民权保障。本章包括四个小节:(1) 政府绩效及其评估体系。主要研究政府绩效的内涵及其评估体系,由于西北少数民族地区具有与东中部地区不同的特点,在政府绩效评估过程中就必须对一些评估指标格外重视,增加其权重值。我们认为,民族关系应成为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绩效评估的特殊指标,生态环境应成为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绩效评估的强化指标,对公民宗教权利的保障和对宗教活动的管理应成为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绩效评估的重要指标,少数民族人才培养应成为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绩效评估的指标。(2) 政府绩效与公民权保障的关系。政府绩效是评判政府治理水平和运作效率的重要依据,是政府的工作成就或管理活动所产生的积极效果,提高政府绩效的最终目的是让人生活得更加幸福,而公民权利的保障水平是其生活幸福程度的直接体现。因而,政府绩效与公民权保障存在内在的互动关系。(3) 公民权保障视野下的西北少数地区政府绩效分析。本节从公民权保障的视

角,对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绩效评估指标中与公民经济权利相关的指标、与公民教育文化权利相关的指标、与公民生命健康权相关的指标、与公民社会保障权利相关的指标进行了比较和差异分析。在肯定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绩效水平不断提高的前提下,指出同全国和东部比,西北少数民族地区仍存在较大差距。(4)以科学的绩效评估提升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保障公民权的水平。西北少数民族地区在政府绩效评估中要进一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对此首先就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其次政府绩效评估的指标体系中应增加保障公民权的内容,促进评估主体的多元化;最后要做到促进政府绩效评估与转变政府职能两方面的有机结合。

第十二章,提高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公民权保障水平的对策建议。本章包括五个小节:(1)西北少数民族地区公民权保障的发展趋势。我们认为,西北少数民族地区公民权保障呈现出新的发展趋势:平等权上升为主要的权利需求;公民的权利保障意识和政治权利要求普遍增强;公民的权利需求呈现多层次性等。但就我国整个社会发展来看其依然无法摆脱公民权保障的“差序格局”,而这一问题恰恰是西北少数民族地区公民权保障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2)改善公民权保障的社会经济条件。西北少数民族地区的公民权利保障,最根本的制约因素是社会经济条件的落后性,而这种受制约的状况又通过具体的社会问题展现出来。因此,要提高政府行为文明,进一步提高西北少数民族地区的公民权利保障水平,首先就要改善公民权利保障的社会经济条件。对此我们建议政府要正确处理好以下社会问题:生态问题与公民权利保障;贫困问题与公民权利保障;就业问题与公民权利保障;城市化问题与公民权利保障;人口问题与公民权利保障;差距问题与公民权利保障;教育问题与公民权利保障;安全问题与公民权利保障;公平问题与公民权利保障。(3)健全公民权保障的制度体系。具体建议是:强化社会保障功能;强化对弱势群体保障;进一步完善农村医疗体系和创新农村保障体系,充分运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赋予的各项权利。(4)提高西北少数民族地区基层政府公共服务能力。目前的建设重点是:一是建立公共财政,提高政府对

公共物品的供给能力。二是化解乡镇债务，保障对贫困乡镇的公共物品输入。三是转变政府职能，强化县乡基层政府公共服务职能。

(5) 促进西北少数民族地区传统文化转型。政府应下大力气促进西北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转型，发展有利于公民权保障的法治文化，为公民权的保障创造良好的法治文化条件。一是加快西北少数民族地区的生态文化转型。二是西北少数民族地区传统文化的转型，要使民主的、法治的文化占主导地位。三是进一步提高西北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治参与意识，在社会政治生活中体现公平与效率的统一，合理与合法的统一，民族与国家的统一，公权与私权的统一。四是大力发展西北少数民族地区的世俗教育。

三、研究思路

本书所要论证的问题归结为一个核心命题是：政府行为文明的程度与公民权保障的程度呈正相关的关系，政府行为越文明，公民权保障的水平就越高。同时，公民权利意识的增强和维权水平的提高又成为提高政府行为文明程度的重要推动力。

我们的整个研究，实际也是对这一理论预设的验证过程。因此本书的各章节之间的逻辑联系都是为这一中心命题服务的。本书的研究，正文共分为十二章，其中第一章是主要概念和基本理论问题，该章首先对政府行为、政府行为文明以及公民权的概念、特征进行了界定，明确了政府行为文明的七个考量标准，即政府权力观、政府民主建设、政府权力运行机制、依法行政、廉政建设、政府公共服务、政府绩效。而这七个考量标准也是本书逻辑安排的主要构成部分。其次该章论述了政府行为文明与公民权保障的互动关系，这一理论构建是理解本书的中心线索。第二、三、四章内容分别论述了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保障公民权的成就、差距和制约因素，这些内容构成了本书研究的基础资料和背景。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章为具体制度构建研究，是对政府行为文明指标体系的进一步细化，更重要的是对政府行为文明的每一个构成要素与公民权保障的水平以及双方的

互动关系进行了深入细致的阐述，从而进一步强化和验证了本书基本的理论预设——政府行为文明和公民权保障的程度呈现一种正相关的关系。第十二章为本书的总结部分，提出了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行为文明与公民权保障的对策与建议，这是本书研究的最终归宿。

在对政府行为文明与公民权保障这一全新的跨学科的课题进行理论建构探索的同时，我们始终没有忘记本书的实证性质和区域特点、民族特征。因此，在对西部少数民族地区政府行为文明和公民权保障现状较为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概括了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保障公民权利尤其是保障少数民族公民权利的巨大成就，客观分析了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在保障公民权方面存在的不同层面的差序格局，系统研究了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保障公民权的制约因素，对宏观把握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行为文明与公民权保障总体状况有积极的作用。更重要的是，对政府行为文明构成要素（指标体系）的分析及其与公民权保障的关系都立足于对实证资料的充分运用，而本书的理论架构恰恰是在对实证资料的分析、凝练中形成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实现理论构建与实证分析的融会贯通是本书追求的一个重要目标，非如此，不能在本书的研究中体现其应有的理论与实践价值。

四、研究方法

（一）历史文献研究法

主要通过对大量历史文献的分析、归纳和总结，以纵向跨度展示不同时期西北少数民族地区公民权保障的事实以及政府行为的不同价值取向，回答为什么我国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才能实现对公民权的真正保障。

（二）比较的研究方法

主要包括中西方关于政府行为文明与公民权保障的不同理论与实践的对比研究，以及不同时期我国政府在公民权保障上的结构性差异。